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
方米胶合板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03】号

建设单位：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跃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建设单位：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2362638

邮编：211611

地址：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8~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4《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5《关于对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表复[2018]81 号，2018 年 8 月 15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原名金湖县顺平木制包装厂,于 2015 年 6 月在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生产胶合板盘 1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后由于内部原因将公司转让并更名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六,产品种类、工艺及配套设施设备均未发生变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金环表复[2018]81 号。项目现有员工 2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胶合板盘	10000 立方米	10000 立方米	2400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1	1	/
2	打磨机	台	2	2	/
3	锯边机	台	4	4	/
4	划圆机	台	2	2	/
5	磨边机	台	2	2	/
6	开孔机	台	2	2	/
7	开槽机	台	2	2	/
8	多功能开孔机	台	1	1	/
9	空压机	台	5	5	/
10	多面锯	台	1	1	/
11	吸尘器	台	3	3	/
12	导热油炉	台	1	0	使用蒸汽发生器取代导热油炉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来源/备注
1	回收工程模板	4500 t/a	4500 t/a	国内收购
2	面板	500 t/a	500 t/a	国内收购
3	脲醛树脂	60 t/a	60 t/a	国内收购
4	生物质成型燃料	360 t/a	360 t/a	国内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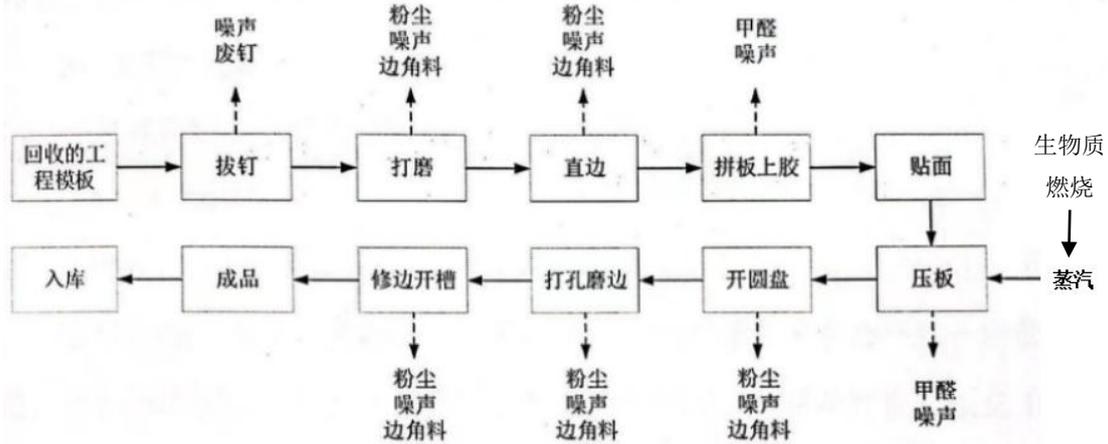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压板车间	建筑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280m ²	已建, 1 层, 热压, 涂胶		
	锯板车间	建筑面积 360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已建, 1 层, 锯板, 划圆, 开孔, 磨板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280m ²	已建, 1 层, 成品仓库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36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经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供电	51.31 万 kW.h	51.31 万 kW.h	由市政电网共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集尘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尘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甲醛	集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经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档、绿化吸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档、绿化吸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炉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尘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蒸汽发生器取代导热油炉, 不再产生废导热油	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树脂包装桶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回收的工程模板拔钉(要求回收的工程模板表面无杂)，拔钉后用打磨机进行模板表面清理，清理后用锯边机直边，直边后进行拼板并上胶，上胶后贴杨树面板，贴板后用压板机进行压板胶合，为取得良好的胶合效果，压板采用热压(热压温度约 120℃)，利用蒸汽发生器（燃烧生物质加热水产生水蒸气）提供热量，压板后利用划圆机进行开圆盘，开圆盘后按订单要求用打孔机进行打孔、磨边机进行磨边、开槽机进行开槽，开槽后即得成品。

上述生产工艺过程不涉及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工艺，不涉及喷漆工艺，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切削液: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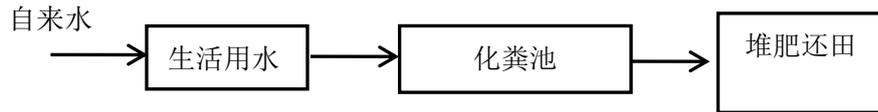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否	
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固废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尘渣	环卫清运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导热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蒸汽发生器取代导热油炉，不再产生废导热油		
废液压油			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树脂包装桶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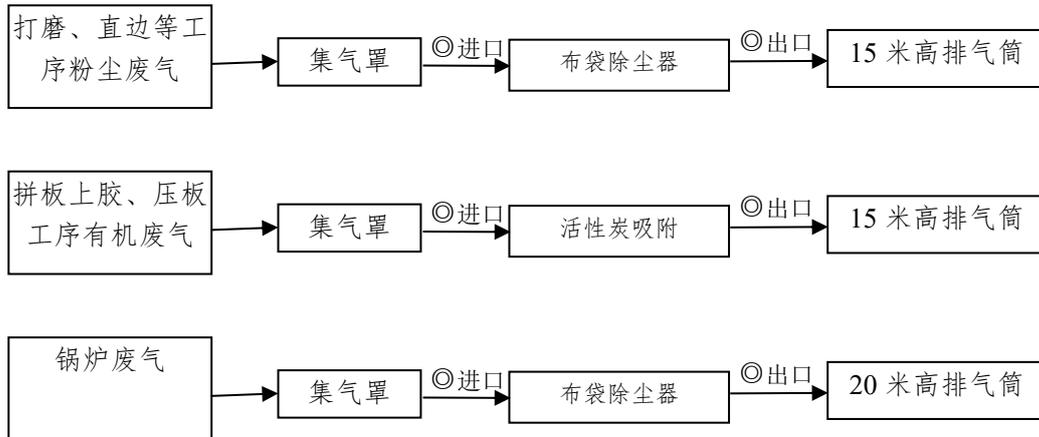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打磨、锯板处理设施+排气筒



压板、上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表二 (续)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4) 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炉渣、尘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树脂包装桶。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尘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树脂包装桶交由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使用蒸汽发生器取代导热油炉，因此不再产生废导热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间断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堆肥还田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间断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零外排	
		炉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尘渣		环卫清运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蒸汽发生器取代导热油炉，不再产生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树脂包装桶						

表三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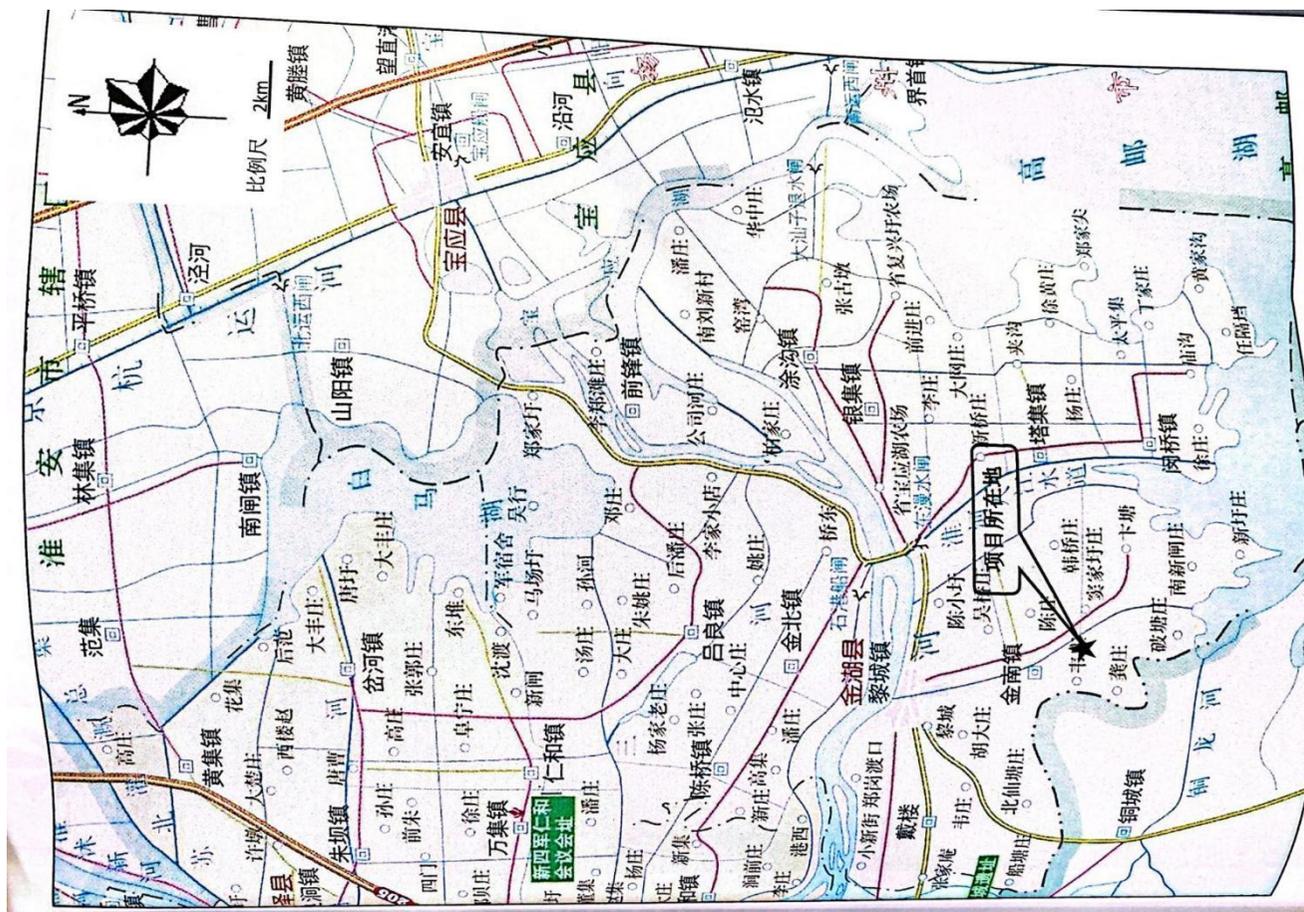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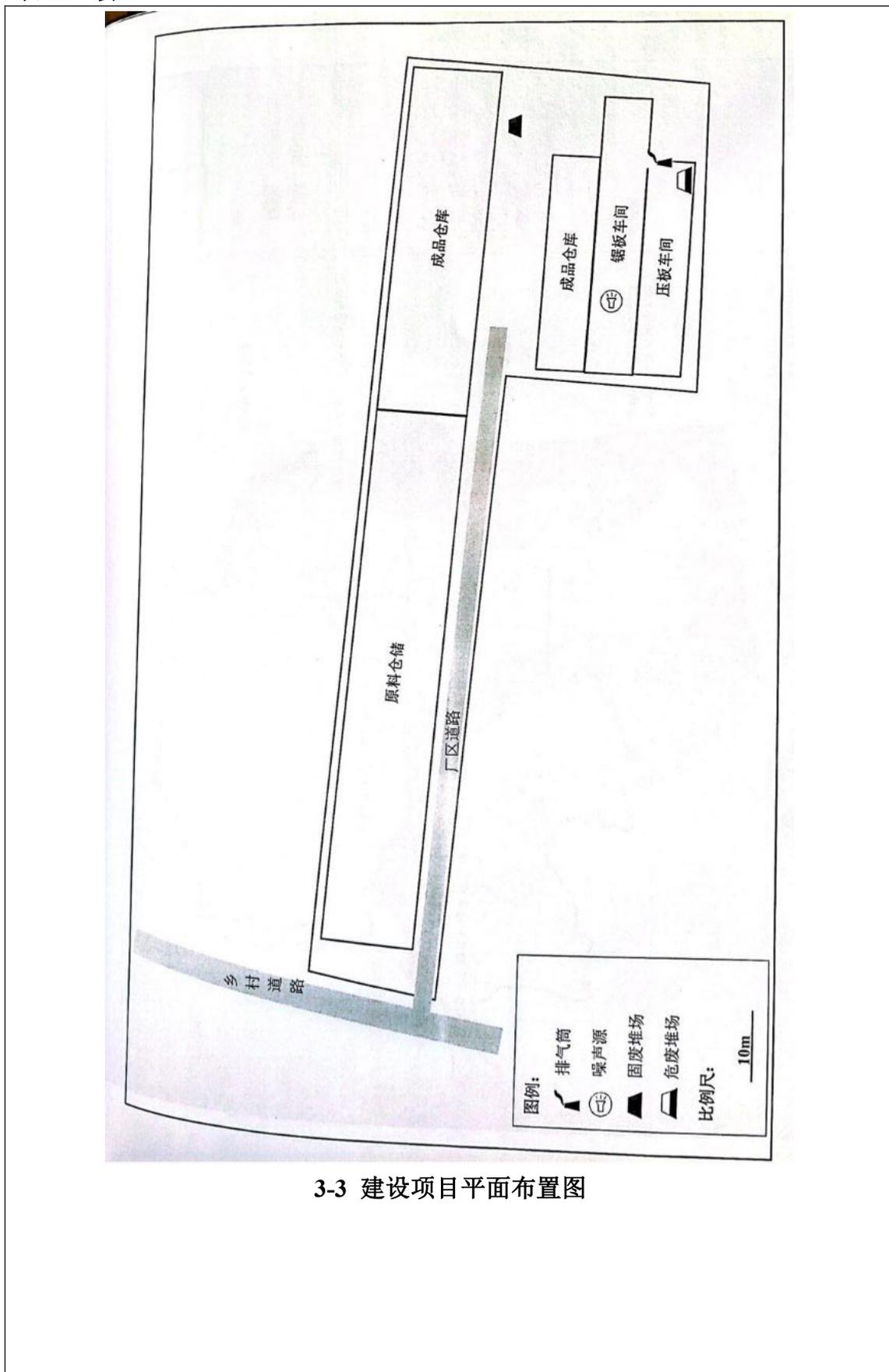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 (续)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管理,试行垃圾分类收集。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项目如需扩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2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还田，不设废水排放口</p>	<p>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还田，无废水排放口</p>
3	<p>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打磨、锯板等工艺产生粉尘的废气采用“集尘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涂胶、压板等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同意新增一台固型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锯板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排放</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p>	<p>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6	<p>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锯板车间、压板车间为边界起点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原辅材料特别化学品贮存、使用应按照国家的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0.0468 吨、SO ₂ \leq 0.1224 吨、NO _x \leq 0.3672 吨、VOCs \leq 0.0162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 废气：颗粒物： $<$ 0.006533t/a，SO ₂ ：0.009852，NO _x ：0.02544，VOCs（甲醛）： $<$ 0.000984。 (2)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1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12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3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4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总悬浮 颗粒 物、甲 醛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高传杰 李承清 李晓亮 刘欢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7		2023 年 03 月 31 日
				LKHJ-A-226		2023 年 11 月 13 日
				LKHJ-A-22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LKHJ-A-232		2023 年 11 月 09 日
LKHJ-A-23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醛	便携式烟气含湿 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 代)	LKHJ-A-402	2023 年 06 月 09 日	高传杰 李承清 刘欢 李晓亮	
	全自动烟气采样 器	MH3001 型	LKHJ-A-218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阻容法烟气含湿 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398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 器	MH3001 型	LKHJ-A-157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氧化 硫、氮 氧化 物、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20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石如阳 万子俊 王冉冉 殷其顺 程晨	
			LKHJ-A-349	2023 年 04 月 2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厂界环 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58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高传杰 李承清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1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甲醛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张群	
总悬浮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 年 03 月 08 日	陆家凤 邵凡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陆家凤 邵凡
全自动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3 年 06 月 22 日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打磨、锯板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压板、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甲醛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甲醛	4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置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0.05		
NMHC	60	3		4		

表 6-3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	车间排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SO ₂	50	/	筒出口或生产设置排气筒出口
NO _x	150	/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i>Leq</i>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夜间	4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设计日生产量为 33.3 立方米胶合板盘，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胶合板盘	33.3 立方米	27 立方米	>7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胶合板盘	33.3 立方米	35 立方米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2 月 28~29 日打磨、锯板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压板涂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6×10⁻³kg/h，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4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7-7。

表 7-2 打磨、锯板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打磨、 锯板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1.1	1.7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4.92×10 ⁻³	7.77×10 ⁻³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9	3.9	1.2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1.77×10 ⁻²	5.39×10 ⁻³	/	/	/	

表 7-3 打磨、锯板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打磨、 锯板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压板 涂胶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日期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7-5 压板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压板 涂胶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日期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表 7-6 锅炉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3	73.1	78.6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228	0.0257	/	/	/
日期	处理 设施 进 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3.9	42.2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12	0.0135	/	/	/

表七（续）

表 7-7 锅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 准 值	评 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5	5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2.06×10 ⁻³	3.43×10 ⁻³	3.43× 10 ⁻³	/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1	9	12	21	1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6.17×10 ⁻³	8.22×10 ⁻³	1.44× 10 ⁻²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 准 值	评 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8	8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5.46×10 ⁻³	5.46×10 ⁻³	5.46× 10 ⁻³	/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7	18	1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02	0.0116	0.012 4	/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2 月 28~29 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46mg/m³，甲醛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8，监测数据见表 7-8~10。

表 7-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晴	102.8	3.2	62.3	2.1	北
	第二次	晴	102.8	5.3	59.4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7	7.1	55.2	1.9	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晴	102.8	4.1	60.9	2.0	北
	第二次	晴	102.8	5.4	57.4	1.9	北
	第三次	晴	102.7	6.5	55.1	1.8	北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212	0.443	0.295	0.233
		②	0.208	0.381	0.243	0.267
		③	0.225	0.428	0.230	0.24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4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51	0.272	0.446	0.274
		②	0.116	0.211	0.215	0.210
		③	0.182	0.207	0.350	0.33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4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甲醛）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甲醛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甲醛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2 月 28~29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6dB(A)~53.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6dB(A)~43.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6:05-16:10	50.6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6:15-16:20	51.4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6:24-16:29	52.6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6:36-16:41	53.2	5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3:06-23:11	42.8	4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3:17-23:22	42.5	4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3:28-23:33	43.2	4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3:38-23:43	42.2	4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09-16:14	51.1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6:20-16:25	51.6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6:30-16:35	53.4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6:39-16:44	52.7	5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3:07-23:12	41.6	4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3:18-23:23	42.4	4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3:28-23:33	42.7	4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3:37-23:42	41.9	45	合格	/

12 月 28 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2m/s （夜）2.7m/s

12 月 29 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1m/s （夜）2.6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0.006533t/a，SO₂：0.009852，NO_x：0.02544，VOCs（甲醛）：<0.000984。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标 (t/a)	排放时间
废气	打磨、锯板颗粒 物	<1	< 0.005712	<0.006533	0.0468	2400h
	锅炉颗粒物	<1	< 0.000821			
	SO ₂	6	0.009852		0.1224	
	NO _x	15	0.02544		0.3672	
	VOCs（甲醛）	<0.20	<0.000984		0.0162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打磨、锯板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压板涂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6×10⁻³kg/h,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4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46mg/m³,甲醛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6dB(A)~53.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6dB(A)~43.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建设单位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211611	联系电话	13952362638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金环表复【2018】81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06533	0.0468	/	/	/	/	+<0.006533
	SO ₂	/	/	/	/	/	0.009852	0.1224	/	/	/	/	+0.009852
	NO _x	/	/	/	/	/	0.02544	0.3672	/	/	/	/	+0.02544
	VOCs (甲醛)	/	/	/	/	/	<0.000984	0.0162	/	/	/	/	+<0.00098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登记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8-320831-20-03-505426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01-31	赋码部门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国标行业	胶合板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1#厂房建筑面积280平方米, 2#厂房建筑面积360平方米, 3#厂房建筑面积280平方米, 合计920平方米。购置热压机1台、打磨机2台、锯边机4台、划圆机2台、磨边机2台、开孔机2台、开槽机2台、多功能开孔机1台、空压机5台、多面锯1台、吸尘器3台、0.5t/h的导热油炉(燃用生物质)1台, 利用回收的工程模板、外购的杨树面板、脲醛树脂生产胶合板盘, 采用“回收工程模板-拔钉-打磨-锯边-排板-涂胶-贴板皮-压板-划圆-打孔-开槽-修边-包装-入库”的生产工艺, 年产量为10000立方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 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止措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用地面积(公顷)	0.09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09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金湖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金湖县顺平木制包装厂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831767365574F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包建钦	手机号码	15365915761
电子邮箱	1063139419@qq.com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8）81 号

关于对金湖县顺平木制包装厂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县顺平木制包装厂：

你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湖县顺平木制包装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补办手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虽根据《行政许可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但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建设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补充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整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还田，不设废水排放口。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打磨、锯板等工艺产生粉尘的废气采用“集尘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压板等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意新增一台固型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锯板车间、压板车间为边界起点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原辅材料特别化学品贮存、使用应按照国家的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烟粉尘 ≤ 0.0468 吨、二氧化硫 ≤ 0.1224 吨、氮氧化物 ≤ 0.3672 吨、VOCs ≤ 0.0162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设计日生产量为 33.3 立方米胶合板盘，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全年运行 30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胶合板盘	33.3 立方米	27 立方米	>7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胶合板盘	33.3 立方米	35 立方米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金湖县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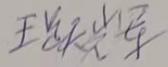
金湖县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 月



附件六：转让协议

公司转让协议书

甲方(出让方): 王跃香	乙方(受让方): 王跃辉
地址: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	地址: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
法定代表人: 	人代表: 
联系电话: 13952342678	联系电话: 13952362638

一、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金湖顺品木制品包装厂
- 2、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1000021315
- 3、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跃香
- 4、公司地址: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
- 5、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736557-4
- 6、公司税务登记证号: 91320831767365574P

二、员工的安置:

本协议公司转让时如涉及员工的安置,经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员工由甲方安置,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乙方不负责(包括员工的社保)。

三、保证与承诺

- 1、甲方保证公司已通过本年度年检,未被主管部门依法注销或撤销。
- 2、甲方承诺公司转让变更前 金湖顺品木制品包装厂 的所有经营税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贷款等所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并已经清偿完毕,公司变更完成后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甲方承诺在其经营期内及因其经营在后期产生的所有经营税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贷款等所有债权债务、税务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并给予清偿,公司变更后因乙方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税务问题由乙方承担。

- 4、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企业名称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不会遭受任何第三人的追偿。

四、公司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壹拾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五、产权交割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原在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企业名称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即拥有 金湖顺品木制品包装厂 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附件七：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 测 报 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p>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	
第 1 页 共 19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联系人	王跃辉	联系电话	13952362638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欢、高传杰、李承清、李晓亮、王冉冉、石如阳、殷其顺、万子俊、程晨		
采样日期	2022.12.28-2022.12.29	分析日期	2022.12.28-2023.1.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 无组织废气：甲醛、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甲醛《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14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杨牧雷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审核人：陈青秀 2023 年 1 月 31 日
 签发人：杨业红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616				
	废气 参 数	烟温 (℃)		115	114	115	115
		流速 (m/s)		3.5	3.5	3.7	3.6
		含氧量 (%)		13.9	13.4	13.5	13.6
		烟气流量 (m ³ /h)		768	767	815	783
		标干流量 (Nm ³ /h)		492	493	523	5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4	46.3	49.1	40.9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6.3	73.1	78.6	66.0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228	0.0257	0.0206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检测项目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50	52	52	51		
		流速 (m/s)	3.4	3.4	3.4	3.4		
		含氧量 (%)	17.3	17.3	16.8	17.1		
		烟气流量 (m ³ /h)	858	860	860	8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87	685	685	686		
	二 氧 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3	5	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	14	12		5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2.06×10 ⁻³	3.43×10 ⁻³	2.74×10 ⁻³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	9	12	1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8	29	34	44		15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6.17×10 ⁻³	8.22×10 ⁻³	9.60×10 ⁻³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打磨、 锯板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962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7	7	8	7
		流速 (m/s)		13.6	13.4	13.8	13.6
		烟气流量 (m ³ /h)		4709	4646	4762	4706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5	4476	4571	45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1.1	1.7	2.5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4.92×10 ⁻³	7.77×10 ⁻³	1.13×10 ⁻²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打磨、 锯板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0	10	10		10	
		流速 (m/s)		19.6	19.6	19.5		19.6	
		烟气流量 (m ³ /h)		4977	4998	4963		4979	
		标干流量 (Nm ³ /h)		4752	4772	4738		475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压板 涂胶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3.2	13.5	13.3	13.3
		流速 (m/s)		8.8	9.7	8.8	9.1
		烟气流量 (m ³ /h)		3976	4396	4000	4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5	4177	3811	392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压板 涂胶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5.3	15.5	15.0		15.3	
		流速 (m/s)		9.3	9.9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4185	4455	4320		4320	
		标干流量 (Nm ³ /h)		3923	4174	4060		405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616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117	116	117	117
		流速 (m/s)		3.5	3.7	3.7	3.6
		含氧量 (%)		13.5	13.4	13.6	13.5
		烟气流量 (m ³ /h)		770	816	817	801
		标干流量 (Nm ³ /h)		491	521	521	51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1.5	26.0	24.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3.9	42.2	39.3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12	0.0135	0.0125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49	53	53		52
		流速 (m/s)	3.4	3.4	3.4		3.4
		含氧量 (%)	17.1	17.4	17.4		17.3
		烟气流量 (m ³ /h)	857	862	862		860
		标干流量 (Nm ³ /h)	687	682	683		684
	二 氧 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	8	8		8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2	27	27		25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¹	5.46×10 ⁻²	5.46×10 ⁻²		5.47×10 ⁻²
	氮 氧 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7		17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5	50	57		54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02	0.0116		0.0116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打磨、 锯板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962				
	废气 参 数	烟温 (℃)	9	9	9	9
		流速 (m/s)	13.5	13.7	13.5	13.6
		烟气流量 (m ³ /h)	4674	4741	4688	4701
		标干流量 (Nm ³ /h)	4475	4540	4488	45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9	3.9	1.2	4.3
		排放速率 (kg/h)	3.54×10^{-2}	1.77×10^{-2}	5.39×10^{-3}	1.94×10^{-2}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打磨、 锯板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12	12	12	12		
		流速 (m/s)	19.7	19.8	19.7	19.7		
		烟气流量 (m ³ /h)	5017	5032	5024	50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751	4764	4758	47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板 涂胶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7				
	废气 参 数	烟温 (℃)	13.0	12.8	13.1	13.0
		流速 (m/s)	8.8	8.6	8.8	8.7
		烟气流量 (m ³ /h)	3970	3883	3970	3941
		标干流量 (Nm ³ /h)	3793	3714	3791	3766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压板 涂胶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4.6	15.0	15.2		14.9	
		流速 (m/s)	9.6	9.8	9.9		9.8	
		烟气流量 (m ³ /h)	4320	4410	4455		4395	
		标干流量 (Nm ³ /h)	4075	4157	4188		4140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12	ND
		第二次	0.208	ND
		第三次	0.225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43	ND
		第二次	0.381	ND
		第三次	0.428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95	ND
		第二次	0.243	ND
		第三次	0.230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ND
		第二次	0.267	ND
		第三次	0.246	ND
2022 年 12 月 29 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51	ND
		第二次	0.116	ND
		第三次	0.182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2	ND
		第二次	0.211	ND
		第三次	0.207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46	ND
		第二次	0.215	ND
		第三次	0.350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4	ND
		第二次	0.210	ND
		第三次	0.337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5
备注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³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续表 13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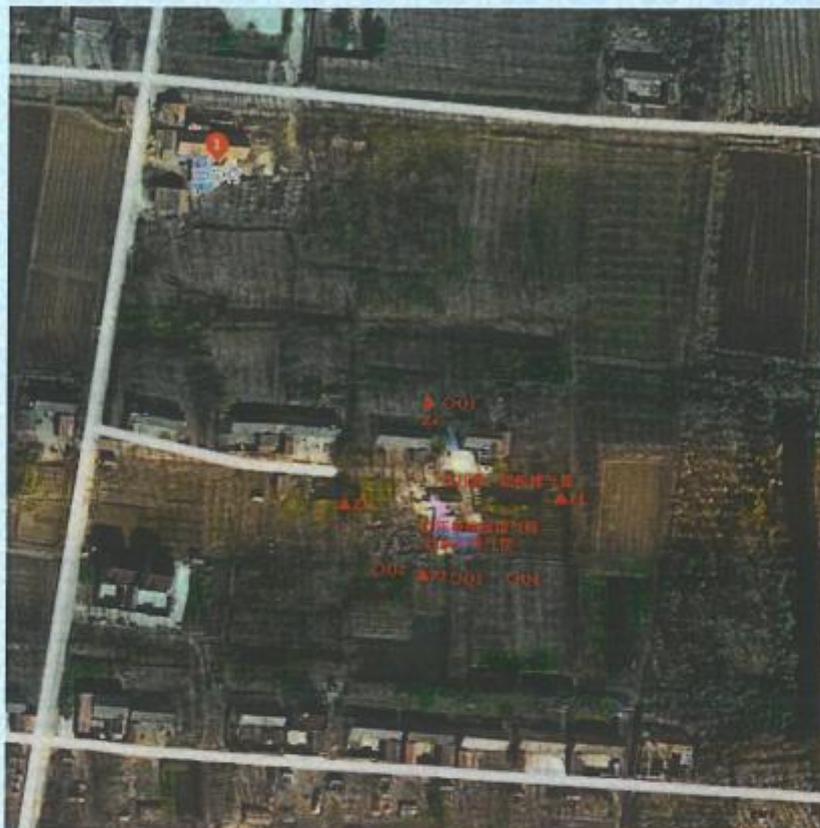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晴	102.8	3.2	62.3	2.1	北
	第二次	晴	102.8	5.3	59.4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7	7.1	55.2	1.9	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晴	102.8	4.1	60.9	2.0	北
	第二次	晴	102.8	5.4	57.4	1.9	北
	第三次	晴	102.7	6.5	55.1	1.8	北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2022 年 12 月 28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6:05-16:10	50.6	23:06-23:11	42.8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6:15-16:20	51.4	23:17-23:22	42.5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 风机 夜: /	16:24-16:29	52.6	23:28-23:33	43.2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 风机 夜: /	16:36-16:41	53.2	23:38-23:43	42.2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昼) 2.2m/s (夜) 2.7m/s					
2022 年 12 月 29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6:09-16:14	51.1	23:07-23:12	41.6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6:20-16:25	51.6	23:18-23:23	42.4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 风机 夜: /	16:30-16:35	53.4	23:28-23:33	42.7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 风机 夜: /	16:39-16:44	52.7	23:37-23:42	41.9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昼) 2.1m/s (夜) 2.6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55dB (A)		45dB (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附图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年03月27日	高传杰 李承清 李晓亮 刘欢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年04月13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112	2023年04月19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MH1200-16代	LKHJ-A-177		2023年03月31日
				LKHJ-A-226		2023年11月13日
				LKHJ-A-229		2023年10月17日
				LKHJ-A-232		2023年11月09日
LKHJ-A-235	2023年11月13日					
甲醛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型（21代）	LKHJ-A-402	2023年06月09日	高传杰 李承清 刘欢 李晓亮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LKHJ-A-218	2023年10月27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112	2023年04月19日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磅应1062D型	LKHJ-A-398	2023年05月16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LKHJ-A-157	2023年10月17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LKHJ-A-320	2023年03月01日	石如阳 万子俊 王冉冉 殷其顺 程晨	
			LKHJ-A-349	2023年04月21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112	2023年04月19日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58	2023年11月27日	高传杰 李承清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年04月13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10	2023年04月11日		
甲醛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LKHJ-A-236	2023年11月16日	张群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3年03月08日	陆家凤	
					邵凡	

宁联凯（环境）第【22120627】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MG-9240A	LKHJ-A-396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陆家凤 邵凡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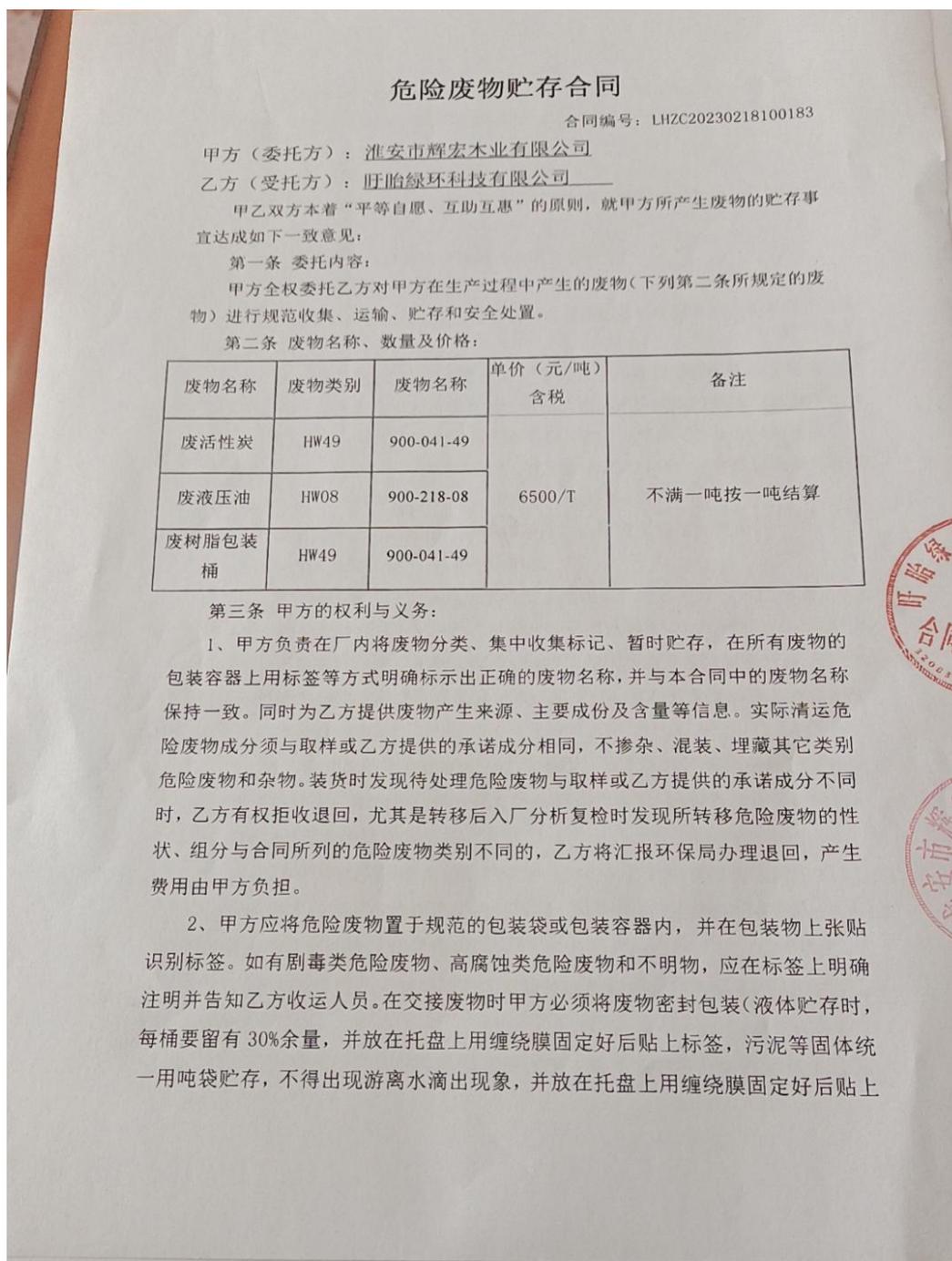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二氧化硫	6	/	/	/
氮氧化物	6	/	/	/
颗粒物	24	/	/	8
甲醛	36	10	/	12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	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附件七：危废合同



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3 天联系。

6、如废物出区需办理的相关环保手续，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8、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9、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违约，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至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贮存和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若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

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预付款 5000 元生效，甲方所产生废物已转移到乙方指派的危废运输车并过磅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进行汇款，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可进行运输出厂，并确认电子联单。乙方于收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含运费。

2、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废物交接上车后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也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8 日开始至 2024 年 02 月 17 日结束。

甲方盖章：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旺怡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附件八：边角料外售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需方（简称甲方）：陈从华 身份证号码：320831195907270814
 供方（简称乙方）：淮安辉宏木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产品名称：废木料（边角料，木屑，刨花）
 2. 产品价格：叁佰玖拾元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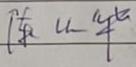
说明：甲方自行安排车辆与人员装卸，甲方在乙方场地装卸，需自行管理所带车辆及装卸人员的安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 结算方式：月结/30 天

六、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交货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 20% 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的方式：若双方因合同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淮安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02.0.15